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73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力綱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
07 113年3月29日113年度審簡字第42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
08 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201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6
09 5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
14 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
15 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
16 之1第3項亦有明文。查被告陳力綱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
17 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
1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見本院卷第65、75、91頁）在卷可
19 稽，爰依前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0 二、審理範圍：

21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22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經檢察官不服原判
23 決而提起上訴，被告陳力綱並未上訴，檢察官僅就原判決有
24 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有上訴書及審判筆錄1份（見本院
25 卷第9至10、94頁）在卷可查，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
26 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其餘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27 連同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原審判決書
28 之記載。並另予補充下述新舊法比較適用及洗錢之財物沒收
29 與否之論述。

30 三、新舊法比較部分：

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被告係幫助不詳之人犯詐欺、洗錢等犯行，且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上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較為嚴格；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且查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係否認犯行，故比較新舊法之適用結果，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較有利於被告。

(三)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四、洗錢之財物沒收與否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匯入款項並又轉匯至被告所交付之帳戶內，即由掌控該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再行轉出，非屬被告所有、掌控之財物，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綜上所述，原審縱未及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惟此對於本件判決本旨及結果無影響，而檢察官以量刑為由提起上訴，然原審已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告訴人等經原審傳喚未到院致未達成和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1 段、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實已具體說
02 明量刑之理由，且原審之量刑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
03 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本院自應予以尊重並維
04 持。是檢察官之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並無理由，應予
05 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7 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健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
09 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程克琳
12 　　　　　　　　　　　　　　法　　官　　王星富
13 　　　　　　　　　　　　法　　官　　倪霈棻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張婕妤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0 　　　　　　113年度審簡字第426號

21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陳力綱

23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
25 20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65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
26 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31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
27 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陳力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30 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01 元折算壹日。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
04 意旨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
05 自白，與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
06 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08 (一)金融機構開設帳戶及請領金融卡，係針對個人信用而予以資
09 金流通，是以帳戶戶名為申設者之個人姓名，具有強烈之屬
10 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卡及密碼為個人
11 金融帳戶提領之用，事關個人財產權益，自應妥善保管，除非
12 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
13 予他人，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否則如落
14 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係一
15 般生活經驗。又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取財物之事屢見不
16 鮮，施以詐術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
17 頭帳戶後，由詐欺集團成員將之提領一空之犯罪手法，層出
18 不窮，業經媒體反覆傳播，並經政府以在銀行張貼海報及於
19 自動櫃員機播放影片等方式多方宣導，是利用他人帳戶作為
20 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隱匿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
21 依一般人通常之智識及經驗均已知之常識。兼以一般人在正
22 常情況下，如須使用金融帳戶，皆可自行向銀行申請開立，
23 並無特別限制，苟非意在將該金融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
24 或隱匿犯罪所得，實無取得他人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必要，
25 足見其取得之目的係在於供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
26 以提領而躲避追查去向之財產犯罪之用。被告交付提供金融
27 帳戶資料之對象並非熟知而有信賴基礎之對象，竟仍交付
28 之，而使該詐欺集團得以使用該金融帳戶提款，堪認被告主
29 觀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為。

30 (二)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

01 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將洗錢
02 行為區分為將自己犯罪所得加以漂白之「為自己洗錢」及明
03 知為非法資金，卻仍為犯罪行為人漂白黑錢之「為他人洗
04 錢」兩種犯罪態樣，且依其不同之犯罪態樣，分別規定不同
05 之法定刑度。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
06 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且洗錢之行為包含
07 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
08 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
09 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
10 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
11 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上開為
12 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二分法，不僅無助於洗錢之追訴，且徒
13 增實務上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之困擾。為澈底打擊洗錢犯
14 罪，新法乃依照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
15 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40項建議之第3項建議，
16 並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聯合
17 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
18 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
19 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
20 飭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21 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2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
24 規範接軌，澈底打擊洗錢犯罪。又因舊法第3條所規範洗錢
25 犯罪之前置犯罪門檻，除該條所列舉特定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26 及經濟秩序之犯罪暨部分犯罪如刑法業務侵占等罪犯罪所得
27 金額須在5百萬元以上者外，限定於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
28 上有期徒刑以上刑之「重大犯罪」，是洗錢行為必須以犯上述
29 之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犯罪客體，始成立洗錢罪，過
30 度限縮洗錢犯罪成立之可能，亦模糊前置犯罪僅在對於不法
31 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結而已，造成洗錢犯罪成立門檻過

01 高，洗錢犯罪難以追訴。故新法參考FATF建議，就其中採取
02 門檻式規範者，明定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
03 罪，並將「重大犯罪」之用語，修正為「特定犯罪」；另增
04 列未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涵括之違反商
05 標法等罪，且刪除有關犯罪所得金額須在5百萬元以上者，
06 始得列入前置犯罪之限制規定，以提高洗錢犯罪追訴之可能
07 性。從而新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必須有第3
08 條規定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能成立。例如詐欺集團
09 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
10 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
11 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
12 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
13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
14 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
15 件，當無從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第1
16 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至於往昔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
17 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
18 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
19 臥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
20 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
21 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
22 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
23 臥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申
24 言之，洗錢之定義，在新法施行後，與修正前規定未盡相
25 同，因此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
26 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
27 產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
28 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
29 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
30 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85、2299號、1
31 09年度台上字第1641、94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02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03 想，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04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
05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
06 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07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
08 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
09 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
10 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
11 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
12 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
13 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
14 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
15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16 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
17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
18 事裁定意旨參照）。

1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1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5條
22 之2雖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
23 效，然其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顯然不同，且
24 其性質非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保護法益無可取代
25 性，非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自無比較新舊法或刑罰廢
26 止之問題，附予敘明）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
27 詐騙集團詐騙告訴人之財物及掩飾暨隱匿特定犯罪之犯罪所
28 得，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9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30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
31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本件犯罪自白犯行，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依法遞減之。

(六)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告訴人等經本院傳喚未到院致未達成和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就其中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三、沒收：

(一)被告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經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然帳戶之資料單獨存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無具體之財產價值，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分別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查被告雖將其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但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故本案告訴人匯入至被告金融帳戶之款項，雖為洗錢之標的，惟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該等款項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即不能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該等款項。

(三)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而有犯罪所得，自毋庸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劉宇健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3 書記官 林國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犯及其處罰)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件一：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陳力綱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力綱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有使用帳戶收受、轉匯款項需求之人，概均會以自己之帳戶進出，以避免假手他人帳戶之風險或爭議，實無委由他人提供帳戶收受及轉匯款項之必要，此等所為有極高之可能係詐騙者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而使用他人提供之帳戶、他人代為轉交詐欺款項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前某日，在臺灣區某不詳處所，以不詳之方式，將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與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該成員得手後，旋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Line暱稱「客服中心」、「泓」等暱稱，向李玉琪訛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李玉琪陷於錯誤，而先後於111年12月24日下午1時32分許、1時40分許、6時49分許，分別將新臺幣（下同）10萬元、6萬元匯入郭全（所涉詐欺、洗錢等罪嫌，業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下稱前案）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後，旋由詐欺集團成員在匯入陳力綱之本案帳戶內後旋遭轉出至溫孟曉（另行簽分偵辦）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復又遭轉出，藉此隱匿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流向。

二、案經李玉琪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力綱於偵查中之供述	<p>(1)坦承名下有1個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p> <p>(2)辯稱：我於111年10月底時在淡水老街遺失錢包，錢包內含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寫有該提款卡密碼之紙條，本案帳戶是我的薪轉戶及生活所需帳戶，遺失後我有先去掛失等語。</p>
2	告訴人李玉琪於前案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其於上開時日，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欺騙，致其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郭全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刑事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翻攝擷圖、匯款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日，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欺騙，致其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郭全帳戶之事實。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本案帳戶申登人資料、111年5月30日至同年12月29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其於111年10月前並未頻繁使用，於111年11月起該帳戶有多筆款項存入後旋

01

	日交易明細、設定臺幣約定帳虙明細表	遭提領、於111年12月19日、20日分別設定7個轉入約定帳虙，及自111年12月23日至同月25日間共有21筆、共計596萬6000元款項自郭全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號帳戶匯入後旋遭轉出之事實。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資料、111年12月21日至30日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帳戶自111年12月23日至同月25日間共有21筆、共計款項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旋遭轉出之事實。
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649、9650、965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證明郭全提供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號帳戶收受詐欺集團不法所得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被告固以前揭提款卡遺失等情置辯，然查：本案帳戶於111年5月起至被告所稱之遺失之同年10月底止，僅有2筆共6,164元之薪資存入，本案帳戶顯非被告所稱之供薪轉及生活所需花費之帳戶甚明；又據被告自陳，其於遺失錢包後已將包含本案帳戶在內之提款卡辦理掛失，惟本案帳戶至111年12月10日晚間8時22分許仍有以ATM提領現金1萬9,000元之紀錄，復於111年12月19日、20日分別申設共7個約定轉入帳戶，且於111年11、12月間仍有郭全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號帳戶於數日內匯入596萬6000元，且款項均於匯入後旋即匯出至溫孟嶢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有本案帳戶111年5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交易明細臺幣約定帳虙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所辯顯與事實不符，委不足採。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為洗錢防制法
03 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涉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04 錢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
05 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詐騙告訴人及幫助掩飾該
06 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07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8 錢罪嫌論處。另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實施犯罪構
09 成要件以外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為幫助犯，請審酌均
10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查被告雖有將上開
11 銀行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掩飾或隱匿詐欺取
12 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款項業已匯入被告前開金融帳
13 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犯罪所得自不屬於被告，
14 且其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又綜觀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足證
15 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是本件既無從證明被告曾
16 自詐欺集團處獲取任何犯罪所得，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曾
17 認定被告因前掲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
18 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19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24 檢察官 劉宇健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27 書記官 楊家欣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件二：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658號

25 被告 陳力綱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
27 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刑事庭（庚股）審理之113年
30 度審訴字第131號案件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
31 法條如下：

01 一、犯罪事實：

02 陳力綱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在一般正常情
03 況下，有使用帳戶收受、轉匯款項需求之人，概均會以自己
04 之帳戶進出，以避免假手他人帳戶之風險或爭議，實無委由
05 他人提供帳戶收受及轉匯款項之必要，此等所為有極高之可
06 能係詐騙者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而使用他人提供之帳戶、
07 他人代為轉交詐欺款項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
08 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前某
09 日，在臺灣地區某不詳處所，以不詳之方式，將其名下之中
10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11 之帳號與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該
12 成員得手後，旋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3 有，以假投資之手法，使朱啟寧陷於錯誤，而先後於111年1
14 2月24日上午11時17分許、11時18分許分別將新臺幣（下
15 同）10萬元、4萬6,000元匯入郭全（所涉詐欺、洗錢等罪
16 嫌，業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名下之第一
17 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後，旋由詐欺集團成員再匯入
18 陳力綱之本案帳戶內後旋遭轉出至溫孟嶢（已另行簽分偵
19 辨）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復又
20 遭轉出，藉此隱匿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流向。案經朱啟寧訴
21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二、證據：

- 23 (一)告訴人朱啟寧於警詢時之指訴。
24 (二)被告陳力綱之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金融交易明細。
25 (三)告訴人之轉帳明細APP擷圖。

26 三、所犯法條：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
29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
30 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31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四、併案理由：

02 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犯罪集團成員使用於詐欺犯罪
03 之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本署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201號案件
04 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庚股）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31號審理
05 中，有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本署起訴書各1份附卷
06 足憑。本件被告所涉嫌幫助洗錢等罪嫌，與前開審理中案件
07 係屬同一案件，應併由該案審理。

08 此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劉宇健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